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豐簡字第172號

原告 廖煜愷

兼

法定代理人 廖榮騰

陳品怡

複代理人 賴麗卿

原告 廖榮騰

陳品怡

訴訟代理人 廖乙潔律師

原告 高聰明

馮玉玲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複代理人 江伊莉律師

被告 王萬輝

王鳳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余嘉勳律師

被告 王森弘

被告 王子晟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上二人共同

複代理人 陳興蓉律師

被告 張瑋鉉

順展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禕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程志豪

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正本主文中關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之記載，應更正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家豪